

鹿邑县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工作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委托方（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完成鹿邑县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项目，包括方案编制工作，成片开发范围勘测定界、数据库建设等内容，最终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平台备案，完成项目申报。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合同价格：¥562000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2248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2. 乙方编制完成项目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686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3. 成果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平台备案，完成项目申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686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款额的正规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甲方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鹿邑县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适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文字、图件材料、数据库资料等。

2、最终成果及数量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提供。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
2. 协调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3. 保密义务：成果（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评审不得公开；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保密期限：自方案编制工作开始至规划成果正式审批公布之日为止。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成果审查、汇报；按项目进展需要提交鹿邑县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成果文件、数据库、光盘等。

2. 保密义务：成果（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评审不得公开；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保密期限：自方案编制工作开始至规划成果正式审批公布之日为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成果。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未配合成果审查、汇报的；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三) 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象杰

2015年12月31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安士伟

2015年12月31日